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10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